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华自科技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9.0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197,3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原计划建设周期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	13,940	100.00%	24 个月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	1,340	100.00%	24 个月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	1,700	100.00%	36 个月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	2,221.03	80.62%	24 个月
小计	19,735	19,201.03	97.29%	

三、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1、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 2755 万元，原计划投资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温度湿热环境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继保实验室、动模实验室及学术研讨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同时重点研发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技术，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开展所涉及的研发工作，支付材料费、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款等，已投入募集资金 2221.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80.62%。

2、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所处的高科技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了温度湿热环境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等实验室的建设，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3 年审批至今已四年多的时间，由于行业技术的更迭，公司原计划购置的相关设备不能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实验室部分设备采用了自制的形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将原项目投资概算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调整为研发费用投资。根据公司技术需求并结合目前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为保证项目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经考虑，公司拟将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要求与市场情况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是基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该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延长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募投项目建设期事项的安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并就延长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募投项目建设期事项与公司高管层进行沟通。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自科技实施前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